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
4
（一）对公司各内部机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
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
检查和评估；
（二）对公司各内部机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
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，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
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，包
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、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、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
信息等；
（三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，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、关键
环节和主要内容，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
为；
（四）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
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。
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，依据相关法
律法规的规定，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，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
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。
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
内部审计报告。
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，应当督促相关
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，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，监
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
5
重大风险，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
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，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。检查发现公
司存在违法违规、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，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
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：
（一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与衍
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
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；
（二）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
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。
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
资料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第四章 审计管理与工作程序
第二十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年度计划，按照审计委
员会的要求，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，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报公
司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，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工作报
告。
第二十一条 审计项目的立项，由审计部部长确定，或由公司相
关部门、分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提出报审
计部部长批准。
第二十二条 审计项目实行组长负责制。项目立项后，由审计组
组长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并报审计部部长审批；在实施审计三日前，向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
7
行归档。
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档案未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，不得泄
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查阅审计档案或者要求
出具审计档案证明的须按规定办理查阅手续。
第五章 信息披露
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
资料，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；
（二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；
（三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、范围、程序和方法；
（四）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；
（五）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
8
事项的意见，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。
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，在符合条件媒体
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监事会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（如
有）等主体出具的意见。
第六章 奖 惩
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相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对审计人员的工
作进行监督考核，对工作成绩显著的人员给予相应表彰或物质奖励。
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
应处分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审计部提出处罚意见，报
公司领导批准后执行：
（一）拒绝或者拖延提供有关的资料的；
（二）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的；
（三）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真相的；
（四）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；
（五）打击、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；
（六）审计部认为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。
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制度，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，经
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给予相应处罚：
（一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；
（二）玩忽职守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（三）泄露公司机密，造成严重损失的；
（四）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。